

眉县财政局文件

眉财农字〔2026〕10号

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 通 知

县林业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6〕31号），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 220 万元（眉县国有营头林场）下达你们。该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资金分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投入保障。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附件：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眉县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主管部门	眉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	年底资金总额：	220
	其中：中央财政	220	其中：中央财政	2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户外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产业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产业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业发展任务建设亩均成本（元）	≤5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灵活就业机会（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色产业持续发挥效益年限（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